合同编号： 号

模拟清算咨询委托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绍兴元越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绍兴弘里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方（以下简称丙方）：绍兴东欣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丁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模拟清算咨询委托合同**

**甲方：绍兴元越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绍兴弘里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绍兴东欣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丁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咨询目的**

甲、乙、丙方拟了解项目模拟清算收益需要，委托丁方依据《投资合作协议》所规定的模拟清算规则对甲、乙、丙方所有的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镜湖新区东浦黄酒小镇一至四号地块”收益情况进行模拟清算咨询。

**二、咨询对象和咨询范围**

甲、乙、丙方共同委托丁方咨询对象是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镜湖新区东浦黄酒小镇一至四号地块”，咨询范围是绍兴元越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的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镜湖新区东浦黄酒小镇一号地块（东至规划尚书路，南至东浦古镇现状建筑，西至大越路，北至群贤路)、绍兴弘里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的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镜湖新区东浦黄酒小镇二号地块（东至河流，南至现状环北路，西至规划尚书路，北至群贤路）及东浦黄酒小镇四号地块（东至规划滨河绿地，南至规划滨河绿地，西至地块地限线，北至现状河流)、绍兴东欣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的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镜湖新区东浦黄酒小镇三号地块（东至规划滨河绿地，南至耶溪路，西至地限线，北至滨河绿地)的模拟清算总收入、模拟清算总成本、模拟清算净利润。

**三、咨询基准日**

根据本次咨询目的，咨询基准日根据双方协商确定。

**四、咨询报告使用范围**

咨询报告使用范围为甲、乙、丙方及甲、乙、丙方关联单位内部了解项目模拟清算收益，不得用于税务部门涉税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咨询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乙、丙方或甲、乙、丙方督促项目公司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7天内（非工作日）向丁方提供权属证明等相关资料。丁方收到甲、乙、丙方所提供的全部咨询资料后7天内（非工作日）完成咨询工作，并向甲、乙、丙方提交咨询报告书。

丁方在约定时间内向甲、乙、丙方提交咨询报告书共一式4份。提交方式：（√）邮寄；（）丁方送达；（）甲、乙、丙方指定专人到丁方住所领取。

甲、乙、丙方邮寄地址为： 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尚书路黄酒小镇项目部

收件人： 任祥

**六、咨询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1. 咨询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其中甲方支付丁方叁万元整，乙方支付丁方肆万元整，丙方支付丁方叁万元整，该费用为总价包干，包括丁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所需的人工费、资料费、差旅费、交通费、咨询费、更正费、税金、邮寄费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乙、丙方无需向丁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咨询服务费在《模拟清算咨询委托合同》签订完成后支付丁方50%咨询服务费（共伍万元整，其中甲方支付壹万伍仟元整，乙方支付贰万元整，丙方支付壹万伍仟元整），在丁方提交给甲、乙、丙方报告初稿时支付30%咨询服务费（共叁万元整，其中甲方支付玖仟元整，乙方支付壹万贰仟元整，丙方支付玖仟元整），丁方提交经甲、乙、丙方书面认可的正式咨询报告书时付剩余20%咨询服务费（共贰万元整，其中甲方支陆仟元整，乙方支付捌仟元整，丙方支付陆仟元整），如丁方未完成对全部项目公司的咨询服务事项，甲、乙、丙方有权结合丁方实际完成情况决定付款金额。付款方式为汇款。

3. 丁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开户账号：110060739012015026873

4. 甲、乙、丙方支付的服务费为含税金额，甲、乙、丙方付款前需丁方开具合法有效金额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七、甲、乙、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 甲、乙、丙方按约定的日期为丁方提供或督促项目公司提供与咨询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 丁方人员到甲、乙、丙方现场工作，甲、乙、丙方应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并给予协助。

3. 丁方在咨询工作中需甲、乙、丙方协调、配合的，特别是在进行现场调查工作时，甲、乙、丙方应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协调、配合，保证工作顺利进行。

4. 依法提供咨询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咨询报告是甲、乙、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5. 甲、乙、丙方或产权持有者应当对其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6. 不得要求丁方出具虚假咨询报告书。

7. 按咨询目的恰当使用咨询报告。未经丁方同意，咨询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咨询报告书的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八、丁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咨询对象在咨询基准日特定目的下模拟清算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对模拟清算咨询报告书的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遵守职业道德，对甲、乙、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咨询结果，严守秘密。未经甲、乙、丙方同意，丁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咨询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丁方及其专业人员对甲、乙、丙方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咨询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咨询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4. 委托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模拟清算咨询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丁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5. 若因甲、乙、丙方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材料，丁方有权延长交付咨询报告书时间。

6. 在咨询过程中，若因甲、乙、丙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丁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咨询服务费和延长出具咨询报告书时间。

7. 当咨询程序所受限制对与咨询目的相对应的咨询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经甲、乙、丙方书面确认，丁方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

**九、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甲、乙、丙、丁四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咨询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咨询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2. 模拟清算咨询目的、咨询对象、咨询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咨询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丙、丁四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模拟清算咨询合同。

3. 甲、乙、丙、丁四方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除赔偿损失人对应的损失之外，需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10%支付。

4. 因甲、乙、丙方要求出具虚假模拟清算咨询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模拟清算咨询结论情形的，丁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甲、乙、丙方按照已经开展咨询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5. 因甲、乙、丙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咨询程序受限，丁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丁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甲、乙、丙方按照已经开展咨询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6. 甲、乙、丙、丁四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 因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甲、乙、丙、丁四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选择向甲、乙、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送达**

1. 双方约定的通讯地址：

甲、乙、丙方通讯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尚书路黄酒小镇项目部 ；

联系人：任祥 联系电话： 15057493181 。

丁方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001；

联系人： 彭雅博 联系电话： 13230137706 固定电话： 010-82253558转132 。

2. 本合同第十条第1款约定的联系地址确定为收取对方书面通知的确切地址，甲、乙、丙方在本协议所载明联系地址如有变更，须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否则，丁方向上述载明地址寄出函件之日起的第三日视为送达。

**十一、其他**

1. 任何一方如需对本合同另作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制定出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四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公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委托方（签章）：绍兴元越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 委托方（签章）：绍兴弘里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

|  |  |
| --- | --- |
| 委托方（签章）：绍兴东欣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 受托方（签章）：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